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经信财〔2020〕50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企业跨台阶发展、兼并重组 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国资委，成都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成都市产业新政 50 条”“成都市民营经济 25 条”及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成都市 2019 年企业跨台阶发展、兼并重组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跨台阶发展奖励项目

（一）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

1. 申报条件

已列入 2019 年度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计划、2019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奖励标准

经认定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3. 申报资料

①《成都市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项目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带二维码的企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评审后退还）；

④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证明文件及 2020 年 6—7 月的统计报表（财务状况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⑤2019 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需盖税收业务专用章）；

⑥近两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和环保污染问题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

⑦企业近期照片 4 张（能反映出企业大门、全景、车间和产品等）；

⑧申报资料真实性说明。

(二) 企业跨台阶发展奖励

1. 申报条件

在成都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并缴纳税收的企业，母公司或总公司在蓉企业以其全部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准，母公司或总公司不在蓉企业以在蓉部分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准。子公司与母公司或总公司不能同时申报。主营业务为烟草、房地产的企业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企业不纳入申报范围。

2. 奖励标准

2019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2019 年营业收入跨越一个百亿元台阶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 申报资料

①《成都市企业跨台阶发展奖励项目申报表》；

②企业申请报告（企业概述、目前现状、发展规划、申报奖励种类等，附表提供近 5 年营业收入数据）；

③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带二维码，复印件），同时提供 2017 年—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评审后退回）；

⑤近两年（2018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内依法经营、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及群体性事件

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

⑥企业近期照片 4 张（能反映出企业大门、全景、车间和产品等）；

⑦申报资料真实性说明。

二、兼并重组奖励项目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必须是符合国家大型企业划型标准的民营大企业大集团，原则上应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并购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允许大企业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申报主体。

2. 申报主体的注册地在成都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良好；依法纳税，诚信经营，2019 年起自今，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在并购前，申报主体与被并购企业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购行为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规定的关联方交易。

4. 同一项目享受过省级、市级资金的企业，不再申报本项目奖励资金。

（二）支持类型

除行政划转类企业重组项目外，支持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实现对并购对象控

制的项目。主要类型如下：

1. 股权直接并购。申报主体自主或依托其境内外全资子公司，通过购买境内外企业的股权或向境内外企业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获得该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以企业完成商事登记变更为准。

2. 股权间接并购。申报主体以直接出资人身份参与组建市场化并购基金，依托并购基金购买境内外企业的股权或向境内外企业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获得该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且基金协议中约定投资期结束时，被并购方股权的最终归属权为本项目申报主体。以企业完成商事登记变更和基金投资协议为准。

3. 市场化债转股。申报主体出资直接收购境内外企业有息负债并折股，获得该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以企业完成商事登记变更为准。

4. 资产并购。申报主体通过购买境内外企业资产并取得被并购企业的资产所有权及实际控制权，在当地进行运营生产或转移至市内进行运营生产。以企业完成资产权属变更为准。

5. 吸收合并（兼并）。基于协商自愿和市场化原则，一家或多家企业（不限于被合并企业，还包括研究机构等经济实体）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我市大企业大集团或其子公司，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在我市依法被申报主体吸收合并（兼并），且被合并企业不再以法律实体形式存在。以企业完成商事登记变更（注销登记）为准。

（三）支持标准

按照并购出资额、并购类型、并购成效等对经专家综合评审的优选兼并重组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发生的并购行为符合国家法定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产业发展方向。

2. 兼并重组项目的完成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商事登记文件变更时间、资产权属文件变更时间为准。

3. 被并购企业应设立运营 1 年以上。

（五）申报资料

1. 封面和表格

①成都市 2019 年兼并重组项目申请书（封面）。

②成都市 2019 年兼并重组项目申请表。

2. 商事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

②被兼并企业的营业执照。（境外企业提供当地法定的企业注册证明书等材料）

3. 公司法定效应文件复印件

①申报主体决策机构同意实施对外并购的决议。

②申报主体的公司章程。（若有上级母公司，需提供体现大企业大集团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出资人关系和股权关系

方面的材料)

③被并购方企业新、旧公司章程。(重点反映公司权力、决策和执行机构的变化。境外企业需提供中文版。)

4. 项目完成股权、资产并购或吸收合并(兼并)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①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②双方并购交易合同。

③银行提供的资金交易转账凭证。

④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文件。(境外并购)

⑤股权收购项目属相对控股的,需提供对被并购企业实际控制权证明材料。

⑥债转股项目的,需提供债权人书面认可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及还债办法材料。

⑦资产收购项目的,需提供资产交易证明及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等被收购资产的权属变更证明。

⑧股权间接并购项目的,需提供并购基金出资人协议、申报主体的实际出资交款凭证、基金在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文件、基金管理章程等。

⑨吸收合并(兼并)的,需提供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

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的其它法律效力文件,如:境内外

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并购项目的核准批复、能代表兼并企业和被兼并企业出资者的政府部门或当地政府的意见文书等。

5. 财税资料复印件

①申报主体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1—7 月公司财务报表。（若有上级母公司，需提供母公司集团对应期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②申报主体 2019 全年和 2020 年 1—7 月纳税证明。

6. 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

具体内容为：本公司承诺，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三、申报流程

（一）企业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完整，按顺序制作目录，胶装成册，在申报书封面、骑缝加盖企业鲜章。资料不全、不清晰、装订顺序混乱的材料，评审时不接受更改或替换并予以扣分。项目申报书（含电子版）一式两份（区县和市各 1 份）于项目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报送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区（市）县初审。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统计、税务等部门，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

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会同财政部门在相关申报表上盖章确认。

（三）区（市）县推荐。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简要梳理政策宣传、工作开展、审核推荐等情况，填写有关项目汇总表，与财政部门联合形成推荐文件。推荐文件和企业申报书于2020年9月22日前报送市经信局企业服务处。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接此通知后，请及时通知相关企业，认真做好企业跨台阶、大企业大集团兼并重组奖励项目申报工作。同时，要采取各种方法，加强政策宣传，帮助企业扩大政策知晓面。

（二）请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初审过程中，严格审核把关，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核实企业提交材料及相关数据，协调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保企业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三）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要严格按照申报文件要求，整理完善申报资料，提供真实有效信息和数据，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五、联系人方式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处

联系人：欧俊名；联系电话：61888769

特此通知。

- 附件：1. 成都市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项目申报书封面
2. 成都市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项目申报表
3. 成都市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项目汇总表
4. 成都市企业跨台阶发展奖励项目申报书封面
5. 成都市企业跨台阶发展奖励项目申报表
6. 成都市企业跨台阶发展奖励项目汇总表
7. 成都市兼并重组资金项目申报书封面
8. 成都市兼并重组资金项目申报表
9. 成都市兼并重组资金项目汇总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附件 1

成都市 2019 年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项目

申 报 书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封面用淡蓝色纸）

附件 2

成都市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项目申报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区(市)县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总额	
工商注册号				商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信用等级	
主要产品					
是否进入规模企业统计名录库					
联系人/职务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是否入园区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1、资产总额					
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2、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					
3、企业净资产额					
4、资产负债率(%)					
5、营业收入					
其中：出口销售收入					
6、利润总额					
7、上缴税金					
8、职工人数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区(市)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注：1.本表由企业填报。2.企业性质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企业性质。

附件 3

成都市 2019 年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区市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行业	职工人数	2018 年	2019 年				企业联系方式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资产总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成都市 2019 年度企业跨台阶发展奖励项目

申 报 书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封面用淡蓝色纸）

附件 5

成都市企业跨台阶发展奖励项目申报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区(市)县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总额	
工商注册号				商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信用等级	
主要产品					
联系人/职务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是否入园区			
主要经济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1、资产总额					
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2、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					
3、企业净资产额					
4、资产负债率(%)					
5、营业收入					
其中：出口销售收入					
6、利润总额					
7、上缴税金					
8、职工人数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区(市)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注：1.本表由企业填报。2.企业性质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企业性质。

附件 6

成都市 2019 年企业跨台阶发展奖励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区市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行业	职工人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企业联系方式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资产总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本表由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报。2.企业性质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企业性质。

附件 7

成都市 2019 年度兼并重组资金项目 申 报 书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封面用淡蓝色纸）

附件 8

成都市 2019 年兼并重组资金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人

序号	一、并购方企业（申报主体）情况		
1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5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2019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利润总额
7	2019 年缴纳税金		2019 年期末人数
8	企业简介（200 字以内）		
9	在申报期内企业累计完成并购的项目数量		累计支付的对价金额
10	（一）申报主体有上级母公司的，须填写序号 11-14 项		
11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申报主体的持股比例
12	母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金
13	母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母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
14	母公司 2019 年缴纳税金		母公司 2019 年期末人数
15	（二）申报主体采用并购基金方式的，须填写序号 16-20 项		
16	并购基金名称		并购基金备案号
17	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人名称		
18	并购基金约定募资总规模		并购基金已完成的募资规模
19	申报主体约定出资金额		申报主体实际完成的出资额
20	申报主体约定的股份占比%		申报主体实际股份占比%
21	二、被并购企业情况（根据并购方完成的并购数量，自行增加序号 22-29 项）		
22	兼并重组项目的名称		
23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4	所在地		企业性质
25	并购标的物的资产评估价值		兼并重组方式
26	并购资产合同约定金额		已实际支付金额
27	持有被并购方股权或资产比例%		
28	工商注册或资产交接变更时间		工商或产权登记主管单位名称

29	企业简介（200字以内）			
30	三、申报的全部兼并重组项目情况（500字以内）			
31	1.分项目数，逐一介绍并购完成后企业的整合计划、战略目标及未来经营情况预测。 2.若并购完成后的企业已经进入正常运作，需介绍最新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情况等。 3.逐一介绍新公司董事会构成和兼并方对新公司形成实际控制的形式。			
32	四、企业（申报主体）所在地主管部门签章			
33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区（市）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企业性质包括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外资、合资。

2、所属行业：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一代网络技术、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航空与燃机、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农产品精深加工、优质白酒、精制川茶、医药健康、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以及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等其他行业。

3、所在地特指：省内（具体的市、州）、省外（具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国外（具体的国家名称）。

4、兼并重组方式包括：股权直接并购、股权间接并购、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并购（全资购买）、吸收合并（兼并）。

5、填报涉及的金额，统一使用“万元”为单位。

6、时间的表示请统一使用“年.月.日”的形式，如：2020.01.01。

附件 9

成都市 2019 年兼并重组资金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行业	职工人数	营业收入		并购类型	并购金额	起止时间	被并购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方式	
						2018 年	2019 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本表由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报。

2.企业性质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企业性质。